

核查意见

被核查单位名称	上海胜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34541041L
被核查单位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宜镇东路 888 号 1 幢 2 幢		
适用的行业方法学 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
碳排放状况报告提交日期： 2024 年 03 月 06 日 报告年度： 2023 年			
核查结果：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依据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对上海胜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的业务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查，结果如下：			
核查内容	单位	报告量	核查量
电线电缆	千米	11991.19	11991.19
总排放量	吨	1705	1473
其中：直接排放	吨	8.64	29.08
间接排放	吨	1696.04	1443.82
核查机构（盖章）：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		日期：2024.9.2	
被核查单位意见：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核查意见，对核查结果无异议。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胜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	日期：2024.9.4	
备注说明： 被核查单位如对核查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核查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申请复查。 联系电话：56773740。 《核查意见》一式二份，一份由被核查单位留存，一份由核查机构归档。			